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 | 5,653 | 5,649 |
| 銷售成本 | | <u>(4,386)</u> | <u>(4,403)</u> |
| 毛利 | | 1,267 | 1,246 |
| 其他經營收入 | | 562 | 862 |
| 行政支出 | | (17,704) | (8,091) |
|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4,715)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 (9,860) | - |
| 融資成本 | | (11) | -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u>(6,049)</u> | <u>(4,586)</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 4 | <u><u>(36,510)</u></u> | <u><u>(10,569)</u></u>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6 | <u><u>0.7港仙</u></u> | <u><u>0.2港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1,200 | 1,2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73 | 2,2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348 | 32,684 |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 20,000 | — |
| 證券投資 | — | 17,31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 12,300 | — |
| 會籍債券 | 514 | — |
| | 64,435 | 53,423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91 | 2,346 |
| 短期應收帳款 | 4,932 | 9,663 |
| 持作交易之投資 | 40,64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 | 2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514 | 18,754 |
| | 72,477 | 30,963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15,311 | 11,028 |
| | 57,166 | 19,935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1,601 | 73,358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3,299 | 220,119 |
| 儲備 | (151,698) | (166,26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21,601 | 53,858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9,500 |
| | 121,601 | 73,35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之公司，完成收購後，山西長興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更改年結日有助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再次改動。本半年期間涵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因此，就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比較金額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作出調整。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有所改變。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約1,713,000港元以往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內），虧絀因此相應減少。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予獨立顧問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之確認為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財務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財務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帳；或倘結算並非按固定之股本工具數目，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確認複合式財務工具。本公司已就於以往期間及本期間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訂明之基準處理方法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收益表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此等改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與負債之以往帳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虧絀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確認規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此準則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入帳（其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A）。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期間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改動對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期間，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帳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684 | 1,713 | 34,397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3,396) | (3,396) |
| 可換股債券 | (19,500) | 1,980 | (17,520) |
|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額 | 13,184 | 297 | 13,481 |
| 虧絀 | (235,698) | 297 | (235,401) |

應用上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i) 對業績之影響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9,860 | -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不再撥入收入 | 65 | - |
| 期內溢利減少 | 9,925 | - |

(ii) 對收益表項目之影響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 9,860 | - |
|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 65 | - |
| | <u>9,925</u> | <u>-</u>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期權 |
|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下列部門，並且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u>258</u> | <u>5,395</u> | <u>5,653</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352)</u> | <u>333</u> | (19) |
| 未分配集團支出 | | | (30,989) |
| 利息收入 | | | <u>558</u> |
| 融資成本 | | | (11)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u>(6,049)</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 | | <u>(36,510)</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u>-</u> | <u>5,649</u> | <u>5,649</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282</u> | <u>(28)</u> | 254 |
| 未分配集團支出 | | | (6,811) |
| 利息收入 | | | <u>574</u>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u>(4,586)</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 | | <u>(10,569)</u>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已扣除(計入)：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87 | 196 |
|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虧損 | 139 | - |
| 利息收入 | (558) | (574) |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282) |
| | <u>-</u> | <u>(282)</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36,5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5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964,566,09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普通股4,402,381,66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定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購回可換股債券會使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6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5,649,000港元)，較比較期間上升0.1%。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3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中國經濟強勢及迅速增長，對焦炭相關業務契機產生相應影響，因此，本集團積極發掘可行的焦炭項目，而有關項目乃與國內對焦炭日益殷切的需求息息相關。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是本集團將中國山西省的焦炭業務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的重要一步。

山西長興具備三十萬噸年產能的新焦化廠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運作生產，而年產能達三十萬噸的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山西長興的主要產品為冶金焦(主要用於生產鋼材)，主要銷售予中國天津市及江西省的鋼廠及山西省的貿易公司。山西長興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焦油及未淨化煤氣，主要銷售至當地的碳素廠。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5,39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的5,649,000港元減少254,000港元。毛利總額由比較期間的1,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1,300,000港元。

以往嚴重倒退的時期過後，本集團的貨運業務已回復至穩步發展的階段。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邊際利潤依然偏低，惟表現卻見好轉，全因管理層採取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的策略行動所得出的成果。貨運業務的經營溢利顯著上揚。同時，本集團嚴選客戶，並與中國國際航空等策略夥伴合作在中國拓展貨運業務。

生物醫學業務

經過連串收購及資本重組後，本集團投資的南京益華獨力開發了有助日後發展不同生物醫學項目的平台。該等項目成功推出市場後，此項長期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溢利回報。現時並無就生物醫學事業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2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的虧損為3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回顧期內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而流動比率變由2.81上升至4.7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21,6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5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72,4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8,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向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sset Managers」)額外發行價值2,5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最多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同日，Asset Managers亦已行使本集團所授出的期權，以另一筆為數5,000,000美元的款項認購兩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Assets Managers按0.089港元的定價分別將8,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總值1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76,404,493股股份。認購及轉換債券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堅穩的財務支持，以將業務作多元化拓展至國內日益增長的焦炭相關生產行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張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月及二十七日，包文斌先生及白松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終結時約有26名員工。僱員成本為2,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000港元)。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的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益華的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焦炭業務，並以此為核心業務，銳意成為山西省內首屈一指的焦炭加工廠商，而山西省是國內佔據全國焦炭產量80%的省份。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展焦炭業務方面。

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下旬批准收購山西長興的51%股權，預期收購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部完成。本集團深信，其焦炭加工業務定必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帶來溢利貢獻。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準則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現正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並無固定會議時間表，惟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項。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董事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a)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b)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c)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任錚先生、馬俊莉女士、張開冰女士、王大勇先生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